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C650-01

修正案号: 39-37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侧支柱机构组件件号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0001至0241(含)和7001至7112(含)Cessna 650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4-24 修正案: 39-12824
- 2.Cessna 服务通告 SB650-32-47 2000 年 08 月 14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左或右主起落架侧支柱机构组件的锁机构意外松锁,导致相应的主起落架失效,继而造成飞机无起落架着陆并可能造成机组与旅客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## 一次性检查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之内,一次性检查左和右主起落架侧支柱机构组件,以判明其件号是否为Cessna服务通告SB650-32-47(包括Cessna服务通告补充资料SB650-32-47)中指明的错误件号。

(1) 如果检查发现主起落架侧支柱机构组件件号是正确的(左组件: P/N 6217076-201; 右组件: P/N 6217076-202),则本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。

纠正措施

(2) 如果检查发现左或右主起落架侧支柱机构组件上的件号是不 正确的件号6217076-2,6217076-4或6217076-9;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 照Cessna服务通告SB650-32-47(包括Cessna服务通告补充资料 SB650-32-47) 用新的、改进过的、件号(P/N)为6217076-201的组件 更换任何件号不正确的左主起落架侧支柱机构组件,用新的、改进过 的、件号(P/N)为6217076-202的组件更换任何件号不正确的右主起 落架侧支柱机构组件。完成更换后,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。

#### 备件要求

B、自本指令生效起,任何人不准将件号为6217076-2,6217076-4 或6217076-9的主起落架侧支柱机构组件装到任何飞机上。

#### 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韦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